

癌症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一、政府福利資源

補助要點	(一) 台北市 一般市民 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以下條件：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 26,672 元(104 年標準)。 (2)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1 份。 (2)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初次申請者須檢附) (3)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所提供最近 1 年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1 份。 (4)最近 6 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5)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以醫院收費通知單申請辦理直接撥付醫院)。 (6)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賴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323
補助內容	1. 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 2. 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扣除 20,000 元及膳食費、雜費、掛號費、證書費等不補助項目後，補助餘額 80%。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 30 萬元為限。 3. 所稱不補助項目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4. 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經醫師診斷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其病房費得予以補助，補助標準為： (1)住院 15 日以下，補助上限每日新臺幣 1,600 元，未達補助上限者，覈實補助。 (2)住院滿第 16 日至第 45 日，補助上限每日新臺幣 800 元，未達補助上限者，覈實補助。 (3)住院期間第 46 日以後則不予補助。 (4)病房費用補助以兩人病房為原則，住單人病房不予補助；但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可者除外。 (5)每人每年病房費用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6)於入住指定病房期間，如遇診治醫院有健保病房空缺，應即轉入健保床；如可轉健保床而仍住指定病房者，其病房費用不予補助。
資訊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25111&ctNode=72404&mp=107001
補助要點	(二) 台北市 低收/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出院或就診日起 6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申請表 1 份。 2. 低收/中低收入卡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近 6 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4. 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以醫院收費通知單申請辦理直接撥付醫院)。 5. 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賴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323

補助內容	台北市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內容同「台北市一般市民醫療補助」；台北市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內容詳見「台北市一般市民醫療補助」中第1.3.4.項。
資訊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25110&ctNode=72404&mp=107001
補助要點	(三) 新北市 低收/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 經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收容者。 3.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4. 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且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未獲其他機關(構)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經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者。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2.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 3. 醫療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一份。 4.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6. 領據：具領人如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若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 7.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一份。 8.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承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承辦人員：林鼎棋(醫療)許文娟(看護、醫療)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 5680(醫療)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送本社會局核定。 2. 申請市民醫療補助，應於出院、就醫、或死亡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交付方式	審核：17 天。將審查結果通知公所，由公所轉知民眾。 撥款：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補助款項由本市 14 天內辦妥撥款手續後匯入受補助者帳戶或其指定帳戶。
資訊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5197/D.html
補助要點	(四) 新北市 低收/中低收入戶 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者，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生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者。 ※前項住院治療期間，不含入住各類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辦理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查定表。 2. 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其應載明入、出院之時間及註明入住期間、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 3.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一份(其應由醫療院所之醫生、護理師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p>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其應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標準及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p> <p>5.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及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一份。</p> <p>6.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7. 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之切結書。</p> <p>8. 如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p> <p>9. 領據：具領人如為機構填寫領據（機構）一份。具領人如為一般民眾填寫領據（一般民眾）一份。</p> <p>10.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一份。</p> <p>11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p> <p>12.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承辦單位	<p>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承辦人員：許文娟(看護、醫療)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 5692(看護) 申請方式： 1. 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送本社會局核定。 2. 申請看護補助，應於醫療看護契約消滅日起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p>
交付方式	<p>審核：17 天。將審查結果通知公所，由公所轉知民眾。 撥款：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補助款項由本市 14 天內辦妥撥款手續後匯入受補助者帳戶或其指定帳戶。</p>
資訊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5197/D.html
補助要點	(五) 身心障礙證明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般民眾，經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合格醫師鑑定，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標準者。
應備文件	<p>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p> <p>二、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p> <p>三、申請人印章。</p> <p>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p> <p>五、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p> <p>六、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七、如欲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之診斷證明書或里長證明書。</p>
承辦單位	<p>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承辦人員：張海欽、李維德、陳柏均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 3792、3790、3794 1. 檢附應備文件至各區公所領取 1 份身心障礙鑑定表。 2. 至合格指定醫療院所申請鑑定。</p>
交付方式	由戶籍地區公所發放。處理期限：醫院(依個案狀況而定)→衛生局(15 天)→社會局(20 天)→公所製發程序(10 天)
資訊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5146/D.html
補助要點	(六) 台北市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04 年度為 29,124 元）。 4.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應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4. 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 5. 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6. 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其他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口資料：如全家人口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或設籍外縣市者，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 2、其他相關證明：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薪資證明、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等）。 2、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最近 2 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最近 2 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等。 3、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等。 4、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 劉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13
交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8,2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 3. 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
資訊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00008&ctNode=72360&mp=107001
補助要點	(七) 新北市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04 年度為 29,124 元）。

	<p>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未超過一定金額。(第1人200萬, 每增加1人增加25萬)。</p> <p>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房屋、土地)價值未超過公告現值650萬元。</p> <p>◎年滿6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福利最佳原則請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應備文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二、戶口名簿。</p> <p>三、無勞保投保清單者,須附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p> <p>五、郵局存簿封面。</p> <p>六、印章。</p> <p>七、新北市○○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查表/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p> <p>八、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p> <p>九、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p> <p>十、其他(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證件):</p> <p>(一)戶內人口死亡證明資料、離婚協議書(監護權歸屬)等。</p> <p>(二)高中職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p> <p>(三)罹忠重大傷、病情者,檢附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證明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須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服役證明、在監服刑證明、安置機構證明、彩券經銷商證及銷售證明。</p> <p>(五)失蹤人口,檢附失蹤6個月以上證明。</p> <p>(六)失業者,檢附失業證明及失業給付明影本。</p> <p>(七)申請人為榮民者,檢附榮民證及院外就養證明。</p> <p>(八)娶(嫁)外籍配偶者,檢附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等影本文件。</p> <p>(九)在非臺灣地區工作、就學者,檢附當地工作薪資證明、學生證。</p> <p>(十)有買賣不動產交易者,檢附買賣契約書及說明資金流向,如另有償還貸款,檢附還款證明。</p> <p>(十一)有歇業、停業、股權移轉等情形,檢附相關公文、資產負債表等文件。</p> <p>(十二)土地不具經濟效益,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十三)存款實際金額與依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1年以上未滿2年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平均年利率推算不符,檢附銀行優惠存款利息證明書。</p> <p>(十四)戶內人口有銀行行員或公教人員,如有優惠存款時,需檢附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p> <p>(十五)軍公教人員當年薪資證明,領有月退俸需檢附月退俸明細表。</p> <p>十一、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p> <p>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限設籍本市)。 2. 全家人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3. 全家人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p> <p>4. 全戶勞保投保清單。 5. 除戶謄本。</p>
承辦單位	<p>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及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可向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p>
交付方式	<p>本生活補助備齊資料送件至區公所並經區公所初審通過、市府核准後,將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於當月起每月10日(遇假日提早)撥入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郵局帳戶內。</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1.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200元。</p> <p>2.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p> <p>二、核列中低收入</p> <p>1.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p> <p>2.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p>

	<p>三、非屬上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 2.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 <p>四、榮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700 元。 2.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3,500 元。 <p>*處理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代查財稅總期限:30 個日曆天(公所 30 天) - 需代查財稅:44 個日曆天。(公所 30 天；查調財稅 14 天)
資訊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25984/D.html
補助要點	(八) 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慰問金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p>一、學生或幼兒園兒童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以上 2. 學生死亡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p>二、學生或幼兒園兒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p>三、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學生年滿 25 歲以上，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離異 2. 失蹤 3. 入獄服刑 4. 資遣、裁員 5.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6.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7. 父或母一方死亡或父母雙亡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正本 2. 學生在學證明 3. 全家的戶籍謄本 4. 父母及學生三人最近一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5. 其餘證明文件應依申請項目檢附佐證文件之。
承辦單位	<p>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 / 電話：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p> <p>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大傷病除外)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p>
注意事項	<p>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姊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p>
資訊網址	http://203.68.32.190/dl.aspx
補助要點	(九) 台北市社會局 急難救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北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 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社會局或區公所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份。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資料影本 1 份。 3. 傷病者應加附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1 份及醫療費用收據(以正本為原則)。 4.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擬協助收葬之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及治喪費用單據或估價單。 5. 失業者應加附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輔導就業證明。

承辦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李小姐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2
服務內容	1. 喪葬救助：最高核發 20,000 元。 2. 傷病救助：最高核發 6,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3. 生活救助：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4. 車資救助：得核發單程莒光號以下火車票或國光客運換票證 1 張。居住或前往台中、花蓮以南者，得加發一餐餐費。 註 1. 申請傷病救助或生活救助者，以每 2 個月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車資救助者，以每半年申請一次為限。 註 2. 以上所列事由，每次申請依其事由擇一項核發為限。 註 3. 車資救助平日受理窗口為距離鐵路車站較近之萬華、中正、松山及南港等四區公所；假日或週間夜間，則可至臺鐵臺北車站西一門，向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駐警人員申辦。
資訊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26958&ctNode=72406&mp=107001
補助要點	(十) 新北市社會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設籍並居住新北市市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三)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 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七)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應備文件	一、無力殮葬喪葬補助：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死亡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二、生活補助：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無法工作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三、醫療補助：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印章。 四、其他書證： (一) 申請表。(二) 領據。(三) 相關證明文件。(四)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五、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1.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2.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承辦單位	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本補助由區公所審核後核定撥款。
交付方式	審核：3 天。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撥款：審核完畢後符合資格者 3 天內撥款。
資訊網址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47264/D.html
補助要點	(十一) 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有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並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
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分以下四種模式 (一) 一般性(競爭性)就業服務： 指身心障礙者具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可進入一般職場工作者。

	<p>(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諮詢、障礙功能評估、職涯輔導、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p> <p>(三)支持性就業服務：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但暫時無法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段時間的支持，使其能順利在職場中獨立工作。</p> <p>(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針對具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並經由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為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p>
承辦單位	<p>*一般性(競爭性)就業服務請就近洽下列就業服務窗口： 就業服務站-土城、五股、永和、樹林、汐止、淡水、新莊、蘆洲、三峽、林口、市府。</p> <p>*職業重建、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請洽：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 /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71</p>
資訊網址	http://www.esc.ntpc.gov.tw/_file/1782/SG/31814/D.html

二、民間組織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機構	服務項目	申請管道
臺灣癌症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家庭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品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電話關懷	(02)8787-9907
癌症希望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品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驛站 <input type="checkbox"/> 罹癌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罹癌家庭親子營	北區 02-3322-6286 南區 07-581-0661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加成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交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02-2507-8006 分機 103~108
乳癌病友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乳癌病友免費居家陪伴服務	許美惠小姐 02-2557-8050 分機 207
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危機家庭經濟扶助	王社工 03-3285-188 分機 114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義乳及義乳內衣 -2014/01/01 後，完成單側或雙側乳房全切除手術後滿 60 天	02-2827-1203 02-2875-7629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大觀 Boris 愛髮媒合中心免費受贈愛髮 -具低收/中低收身份之罹癌患者 -20 歲以下之罹癌病童	02-2917-8770 02-2917-8775

備註 1：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會因各縣市政府規定而有不同，詳情請洽戶籍之各縣市社會局或區公所。

備註 2：各項社會服務申請會依個人情形不同，而申請範疇亦略有不同，若有疑問請洽：

癌症資源中心：B1 九號櫃檯 / B3 癌症資源中心 服務電話：(02)2833-2211 分機 2728 / 2579

社會服務課：新光醫院地下三樓 服務電話：(02)2833-2211 分機 2581~2854 或 8833

